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9年4月17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將於109年4月20日調高同致期貨契約(OU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2倍，本次調高係同致(股票代號：3552)經櫃檯買賣中心於109年4月16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為109年4月17日至109年4月30日)，期交所依規定調高同致期貨契約(OU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自109年4月20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該股票期貨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於109年4月30日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，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OUF (同致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32.40%	24.84%	24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